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443号	西安市新城区雅泰靓丽足浴桑拿用品商行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西安市新城区雅泰靓丽足浴桑拿用品商行	92610102MA6U54BDX6	王步良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和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之以及《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歌娅按摩乳香薰精油 18 瓶; 3.没收违法所得 39 元; 4.罚款 7000 元;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3 年 9 月 28 日